**股权转让协议**

 (文档说明：1.本说明文字须在使用前自行删除；2.本文件通常情况下仅为合同条款的示范，不能视为是律师的指导意见，仅供参考；3.由于本文件为示范条款，在起草时并未设置立场，律师建议在使用时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修改后使用。)

　　转让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（或注册号码）：

　　联系地址：

　　联系电话：

　　电子邮箱：

　　受让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（或注册号码）：

　　联系地址：

　　联系电话：

　　电子邮箱：

　　甲方有意将其拥有股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，乙方愿意按同样的条件受让该股权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**第一条 目标股权转让的价格**

　　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 公司 %股份以 元（人民币，币种下同）转让给乙方。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受让目标股权。

　**第二条 定金及转让价款支付方式**

　　2.1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，在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三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款金额的 %至甲方，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定金。

　　2.2 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将作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，在办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，乙方将剩余的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。

　　**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**

　　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，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：

　　3.1 甲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，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；

　　3.2 甲方在本协议的签订日，合法拥有目标股权及对其进行处置的权力；

　　3.3 目标公司的资产和目标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，目标公司未为第三人提供任何担保；

　　3.4 不存在未了的、针对目标公司的诉讼或仲裁。

　　**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**

　　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，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：

　　4.1 乙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，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；

　　4.2 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。

　　**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**

　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由 甲方/乙方 承担。

　**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**

　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可变更或者解除合同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定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：

　　6.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。

　　6.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。

　　6.3 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，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，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。

　　6.4 因情况发生变化，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　　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　　7.1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定金或转让价款，则每延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为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　　7.2 双方同意，如果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　　**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**

　　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其在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/电话号码为有效地址/电话，甲方按该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5天内视为送达，手机短信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。

　　**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**

　　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判。

　　**第十条 其他事项**

　　其他约定： 。

　　**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**

　　11.1 未尽事宜，由协议各方另行补充协议，所达成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11.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　　11.3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目标公司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11.4 本协议标题仅供参考之用，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，亦不得被用以解释本协议。

　　（本页以下为签章栏，无正文）

　　甲方： 乙方：

　　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